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14,765,490.82 元，依法提取 10% 的盈余公积 10,160,215.06 元，扣除 2020 年发放的 2019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35,509,600.00 元，加上 2020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595,193,739.37 元，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64,289,415.13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总股本 208,88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,44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91.0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体现了公司注重回报投资者、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。公司2020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、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